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铁〔2026〕62号

关于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 “免申即享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 务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上海市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实施办法》《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自2026年起，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实行“免申即享”（试行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免申即享”方式

相关单位无需在“一网通办”上提交申报材料，仅需对市交通委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推送的经营者相关信息、扶持资金拨付金额数、业务明细表等内容予以确认，即可享受资金扶持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推送信息后，各相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。

2. 信息推送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“一网通办”平台预留联系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印发